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1年12月21日

發稿單位:法務部檢察司

連絡 人:主任檢察官張春暉

連絡電話:02-21910189#2305

編號:01—142

法務部長已於 101 年 12 月 20 日令准曾思儒等 6 人 死刑之執行,並於 101 年 12 月 21 日執行完畢

依法行政原則是法治國家之基礎,也是法務部不變的基本 立場。廢除死刑雖是法務部終極目標,然依現行法制,我國尚 未廢除死刑,則經法院三審判決定讞的死刑案件,依法務部頒 行之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審核沒有聲請再審、提起 非常上訴、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,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 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後,依法自應執行死刑。

曾思儒等 6 名死刑犯,所犯分别是強盜殺人、殺人等剝奪他人生命法益之情節重大之罪,業經法院判處死刑定讞,最高法院檢察署於收受被告等人裁判書後,已依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之規定審核各項事由後陳報本部,而本部於收受最高法院檢察署陳報後時,為求審慎,亦由專人再次逐案詳加閱卷審核,而查無再審、非常上訴事由,亦無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。是被告等人既無

聲請再審、提起非常上訴、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,以及心神喪失或懷胎等刑事訴訟法第 465 條規定的停止執行事由,則依本部「審核死刑案件執行實施要點」第 4 點及刑事訴訟法第 461 條之規定,自應依法執行死刑。本次共計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監獄刑場執行曾思儒、洪明聰 2 名死刑犯;台中監獄刑場執行陳金火、廣德強 2 名死刑犯;臺南監獄刑場執行黃賢正 1 名死刑犯;高雄第 2 監獄刑場執行戴德穎 1 名死刑犯,共計執行 6 名死刑犯。

任何人之生命是不容許遭受他人非法剝奪,尤其是對手無寸鐵婦孺生命之剝奪,惡性更為重大。本次執行之曾思儒等6名死刑犯,均係以殘酷幾近凌虐手段殺害婦孺生命,或係縱火燒死多名純真無辜幼童,甚至有於殺害被害女子後復將其切割分屍分別丟棄於水塔、化糞池,甚至煮食人肉(犯罪手段簡要描述如附件),手段兇殘、泯滅人性,並於監所拘禁時亦擾亂秩序,甚至攻擊管理人員,毫無悔意,是渠等犯罪手法殘酷,泯滅天良,令人髮指,嚴重危害社會治安,並造成被害人家屬永久之哀痛,實有與予執行死刑之必要,以維護社會治安與公義。

環視當今世界各國狀況,在已廢除死刑的國家在廢除死刑 的過程仍須經歷不斷的努力及眾多的討論,例如歐盟國家;但有

的國家在廢除死刑方面則是有所反覆,例如美國。目前尚有死刑 的國家亦不在少數,例如亞洲的日本等國,這些國家的民意仍較 為支持執行死刑。而我國目前絕大多數民意仍反對廢除死刑,法 務部於101年7月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民意 調查,調查結果顯示,76.7%受訪者不贊成廢除死刑,即使有終 身監禁不得假釋之無期徒刑,仍有56.5%民眾反對廢除死刑;且 有高達 81.6%民眾認為逐漸減少死刑使用即可。是以,贊成全面 廢除死刑及作法的民眾均屬少數,多數民眾均認同死刑存在的必 要性,超過85%的民眾認為廢除死刑會對社會治安造成影響。尤 其日前發生台南一個失業的青年,只為了想吃一生牢飯,竟殺死 一個十歲的孩子,而他的理由竟是「反正殺一兩個人也不會死 刑,可以一生吃牢飯」更是對社會治安造成重大影響,非常多的 社會賢達及民間團體亦紛紛提出應執行死刑之呼籲。因此,廢除 死刑雖係國際趨勢,惟死刑之廢除牽涉層面甚廣,茲事體大,並 非一蹴可及,依外國之經驗,就推動廢除死刑過程往往需費時數 十年甚至數百年,而死刑存廢問題,在我國向來正反意見分歧, 必須在凝聚民意共識、消弭民眾疑慮、有合理、合宜之替代方案 下,方能著手修法廢除死刑。